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11331 傳真：03-281132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09 日
發文字號：(108)桃汽櫃貨德字第 177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檢送交通局 108 年 8 月 21 日召開「研商本市大溪區石園路 54 巷禁止大貨車通行案」會勘紀錄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108.09.04 桃交運字第 1080042763 號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范文德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 文 章	108年9月6日
	總號 95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8樓

承辦人：陳惠真

電話：03-3322101#6864

電子信箱：10038558@mail.tycg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交運字第10800427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8年8月21日召開「研商本市大溪區石園路54巷禁止大貨車通行案」會勘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局108年8月14日桃交運字第108003869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(請協助轉知瑞源里辦公處)、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劉慶豐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執行

范文德 9/6

總幹事 姚信宗 9/6

幹事 簡家茵 9/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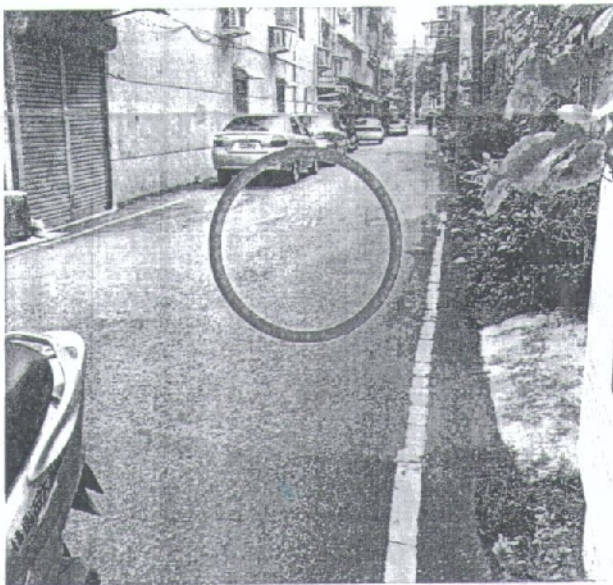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

會勘紀錄

- 一、案由：研商本市大溪區石園路 54 巷禁止大貨車通行案
- 二、時間：108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
- 三、地點：大溪區員林路三段與石園路 54 巷交叉口
- 四、主持人：王股長國偉
- 五、出席單位：詳簽到表
- 六、會勘紀錄及決議事項：

紀錄：陳惠真

1. 依據本市大溪區公所 108 年 8 月 7 日桃市溪工字第 1080022155 號函辦理，民眾陳情大溪區石園路 54 巷因位於石園路與員林路三段間，常有員林路三段欲右轉石園路大貨車，抄捷徑行駛該巷道，造成交通不便及巷內住戶困擾，爰辦理本次會勘。
2. 經現場勘查道路現況及與會單位決議「員林路三段與石園路 54 巷口」設置禁止大貨車進入標誌，後續設置相關工作由本局辦理。
3. 另石園路 54 巷現況實施員林路三段往石園路方向單行道管制，經現場查看現場直行指向線(位於員林路三段側)已模糊不清，請大溪區公所協助補繪。



- 七、散會時間：上午 11 時
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

會勘簽到表

- 一、案由：研商本市大溪區石園路 54 巷禁止大貨車通行案
- 二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三)上午 10 時
- 三、地點：大溪區員林路三段與石園路 54 巷交叉口
- 四、主持人：王國偉
- 五、與會人員：

單位	職稱	姓名
桃園市大溪區公所	技士	陳郁文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	警員	白承平
桃園市大溪區瑞源里辦公處	里長	江朝陽
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總幹事	陳建仁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砂石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		
桃園市政府交通局	技佐	謝君真